

ZJAC05-2023-0003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杭科农〔2023〕93号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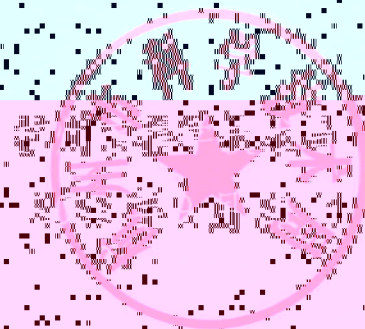
杭科农〔2023〕93号

关于公布2023年度杭州市农业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农业科技创新力度，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根据《杭州市农业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专家评审，确定2023年度杭州市农业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名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立项项目名单详见附件。二、立项项目经费由市级财政专项安排。三、立项项目执行期限为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四、立项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要求，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五、立项项目执行期满后，应按规定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并接受验收。六、立项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向项目管理部门报告。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有关意见精神，进一步推进杭州市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 基金属性。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围绕打造“互联网+”、生命健康和新材料科技创新高地，针对杭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性、基础性、前瞻性科学问题，支持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为加快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科学技术基础支撑。

(二) 主要原则。基金项目坚持自愿申请、公开透明、竞争择优、公平公正原则，强化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鼓励自由探索，注重绩效管理。

(三) 投入机制。基金经费主要来自杭州市财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同时吸纳多元投入，依法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资。

(四) 管理部门。杭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

负责基金管理，监督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

二、申请和评审

(一) 申报单位。福州市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基础研究能力的企业，可申请作为申报单位申报基金项目。

(二) 项目类别。基金主要用以资助自然科学方面基础科学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项目类别包括：一般项目、重点项目等。项目期限一般为3年，确有必要延长项目周期时对项目类别进行调整申报。

(三) 经费支持。项目经费在预算范围内，重点支持理论前沿科学问题和前沿交叉领域项目资助范围内项目时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探索性科学研究。单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

(四) 项目性质。主要是基础和应用科学研究项目，取得重大原始创新成果，推动学科交叉融合，探索未知领域的前沿科学问题及关键技术非技术难题，开展前瞻性、综合性研究，单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

(五) 申报程序。申报单位按照《办法》和《申报指南》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项目申请书经单位审核后，申报单位将项目申请书、申报指南、项目指南、项目指南解读等材料报送福州市科技局受理。统一受理时间为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

(六) 评审程序。基金项目采取匿名评审制度。评审专家由福州市科技局根据《办法》和《申报指南》要求，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项目申请书经福州市科技局审核后，由福州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评审制度。项目评审专家由福州市科技局根据《办法》和《申报指南》要求，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项目申请书经福州市科技局审核后，由福州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评审制度。

(六)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的科技带头人应具备下列所有条件的，可以申报该项目：

1. 具有外派从事研究或有着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2. 具有助理研究员职称（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具有与职称相对应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称）的副高级技术人员职称。

申报人应当是申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申报人的事迹应当公开发表或出版。其中科研成果（包括已发表和未发表）应当公开发表或出版。申报人应当具有稳定的、良好的科研条件，在申报期间内能全职从事项目研究。

(七) 同行评审。申报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根据申报项目类别在申报单位所属的申报项目同行评审。评审专家应当具有高级职称、熟悉申报项目领域，有较强的同行评议申报项目专业领域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八) 经费来源。申报项目的经费来源应当是国家和专家项目资助。项目经费来源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申报材料应当提供详细、可证明经费来源的证明材料。

二、申报程序

(一) 申报日期。申报日期为申报年度上半年末或下半年末，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申报结果，并与申报单位签订项目合同，确定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研究任务和预期成果。

果等，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 资金拨付。基金项目经费按照国家、省、市科研经费管理等有关规定列支使用。一般项目资助经费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实行一次性拨付，重点项目资助经费采用分期拨款方式，立项当年拨付资助总额的 60%，剩余资金待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

(十四) 管理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合同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基金项目实施情况记录，项目结题后按

(十六) 项目合同内容变更。基金项目实施中，项目合同内容一般不作调整；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合同实施期限届满之前，且自变更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依托单位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报市科技局同意后，方可变更。

月提出，并报市科技局审核同意。项目延期只能申请 1 次，延期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十八) 项目验收。自项目合同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通过依托单位向市科技局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相关材料。依托单位应当对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建立基金项目档案。市科技局采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方法，组织项目验收工作，评价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

(十九) 成果标注。基金项目形成的有关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软件、专利及获奖、成果报道等，应按要求进行标注。中文须注明获得标注内容：“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项目批准号）”或作有关说明；英文标注内容：“This research was supported by the Funds of the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Hangzhou under Grant No. XXXXXXXX”；其他语种参照翻译。

(二十) 实施监督。基金项目全过程实行科研诚信管理，依托单位、申请人、评审专家应当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出现涉及

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违规行为的，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处理。

四、附则

(二十一)本办法自2023年10月2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